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SBCR 5/2/3231/94
來函檔號 YOUR REF: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74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3 1685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537 4874

香港中環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
401-409 室
涂謹申議員

涂議員：

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周年報告

多謝閣下 6 月 21 日的來函。

當局完全認同專員的監察機制的重要性，亦重視與立法機關就此的討論。正因如此，當局會仔細研究專員的周年報告中所提出的事宜，並將研究結果儘快告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。

根據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，專員須於 2007 年 6 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首份周年報告。條例亦規定，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我們認為，在報告提交行政長官後，讓行政長官先行就報告作出考慮(包括是否需要按照條例就發表的文本諮詢專員)，再安排提交立法會，是合理及恰當的安排。希望閣下理解。

保安局局長

(張少卿



代行)

2007 年 6 月 28 日

副本抄送：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（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）